

加 急

佛 山 市 财 政 局
佛 山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
文件

佛财社〔2020〕54号

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
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以及做好部分
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
管理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医保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30号）

精神，结合佛财社〔2020〕12号文已提前下达的资金和2018年参保人数情况，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共1720万元(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1)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度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0年度“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。请按照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9〕166号)要求，按时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，各区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12月底前全部上缴到市财政专户。

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对照《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详见附件2)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附件2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各区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市财政局(社保科)及市医保局备案。

二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720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。请各区根据财政部及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

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录入、标识、分解等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2.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 \ 项目	2018年6月底参保人数	佛财社[2020]12号已提前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计（万元）
1	2	3	4=2×165/10000-3
功能科目			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
资金编码			890-2020-XMZC-3046-01-0004
禅城区	235960	3726.78	166.56
南海区	800743	12689.70	522.56
顺德区	736288	11522.85	625.90
三水区	233294	3635.79	213.56
高明区	178743	2757.88	191.42
合计	2185028	34333	1720

附件 2

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0 年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地级市		佛山市		
地级市财政部门		佛山市财政局		
地级市主管部门		佛山市医疗保障局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巩固参保率 目标 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参保人数 (人)	230 万
			指标 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(元)	1283 元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 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 (%)	≥98%
			指标 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(%)	≥98%
			指标 3: 重复参保人数 (人)	0
			指标 4: 虚报参保人数 (人)	0
指标 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		≥76%	

			指标 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指标 7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 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 个月
			指标 9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度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: 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100%